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13.70 万元；公司为新亚通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8.1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8I6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 156,103,161.16 元，总负债为 94,266,879.14 元，净资产为 61,836,282.02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9,907,409.46 元，净利润为 4,033,949.25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 149,761,594.70 元，总负债为 82,531,396.76 元，净资产为 67,230,197.94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177,738.53 元，净利润为 4,536,606.18 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 620,942,082.19 元，总负债为 458,215,944.06 元，净资产为 162,726,138.13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59,308,617.54 元，净利润为 25,729,852.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 627,591,611.27 元，总负债为 421,178,090.97 元，净资产为 206,413,520.30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80,907,581.84 元，净利润为 42,604,332.98 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一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695.1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天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1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夏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25 号 201-D 单元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00,615.90	31,130,500.71
负债总额	20,798,786.78	15,535,730.27
资产净额	19,201,829.12	15,594,770.44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96,864.88	14,482,911.49
净利润	-2,331,609.85	-3,607,853.26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金）

3、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天夏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16,838,849.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7.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91,638,849.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55）。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62.50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91.17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54.26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42.4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112,612.93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官网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优化投资者使用体验，方便投资者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沟通交流，自即日起，公司启用新的官网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此前使用的官网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同步停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官网网址	www.hna-tic.com	www.hnatech.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2-58679088	022-23150588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1）行权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1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8,0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52,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投信额度调整，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涉及的未结清业务自动顺延至新业务合同项下，原合同自动终止。2024 年 2 月 22 日，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分离式保函业务。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5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3,538.23 万元，净资产 54,01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1.07 万元，净利润 240.54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受信人：香溢担保

（一）主合同：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香溢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52,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38,214.27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304.2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8,02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41,062.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9,581.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80.5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增持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首次增持情况：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1,8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 后续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发来的通知，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5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75%，通过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1.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 544.22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5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75%，通过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1.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4%。

首次增持后，夏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88%，通过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1.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4%。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夏靖先生将按照下述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夏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4、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夏靖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如遇窗口期，则增持时间将自动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主体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蔚来能源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